

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8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方案问题

1、业绩补偿承诺问题。重组预案显示，本次评估中，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天音通信下属 6 家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为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深圳市易天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 55.00% 股权、北界创想（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70.91% 股权、北界无限（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70.91% 股权、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北京穗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 股权（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天富锦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天音通信的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5,824.88 万元、23,052.33 万元、30,580.34 万元。如天音通信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中某子公司的股权，则各方终止该子公司的业绩承诺。请你公司：（1）说明收益法评估资产占交易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占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的比例；（2）说明 6 家子公司是否分别

存在业绩承诺，如是，披露对应数值，如否，说明如何落实“如天音通信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中某子公司的股权，则各方终止该子公司的业绩承诺”的约定；（3）明确业绩承诺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具体的“母公司”主体。

2、价格调整机制问题。重组预案显示，当深证综指或中证全指专营零售全收益指数比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跌幅超过10%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触发条件满足后，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后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你公司：（1）调价前提应当包括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2）应当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若仅依据跌幅调整，应当充分说明理由，特别是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交易作价及评估问题

1、重组预案显示，2016年3月23日，中联评估对天音通信的30%股东权益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326号《评估报告》。根据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音通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4,108.43万元；根据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音通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5,086.69万元（以下简称“前次评估”）。而本次交易根据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结果，截至2017年1月31日，天音通信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4,830.00万元。公司解释原因包括：天音通信下属收益法评估资产较前次重组增

值较大、房产增值影响、本次新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增值影响。请你公司：(1)列表定量说明本次交易预估价与前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及金额；(2)对比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的预测现金流及其他主要参数差异，结合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完成情况与前次预测情况，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尤其需分别说明收益法评估的各项资产较前次评估增长较大的具体原因；(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尤其是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项资产预计的各年收益及企业自由现金流等重要评估参数和依据情况；(4)说明本次收益法预估资产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重组预案及公司临时公告显示，天音通信已参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总部基地项目”)的土地挂牌出让，并已竞得该项目。该土地总规定建筑面积为 103,000 平方米，其中 72,10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自竣工验收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办公、全部商业可按规定销售。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天音通信拟与西藏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盈通”)签订《关于深圳天音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西藏盈通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总部基地项目开发建设的部分资金支持(20 亿)，西藏盈通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约定分享总部基地项目中的部分物业(总部基地项目中可转让的约 24,900 平方米物业，以

下简称“转让物业”),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重组预案同时显示,本次评估中对天音通信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207-0050 宗地(以下简称“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土地的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增加 6.79 亿元;在利润补偿期末,对该土地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股份补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西藏盈通的基本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转让物业的评估报告;(2)说明在 72,100 平方米(约 70%)办公建筑面积自竣工验收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的情况下,公司采用假设开发法对该土地进行评估是否恰当;请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公司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仅做了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方案,未做出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音通信有 2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明文件。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中,是否涵盖该等权属瑕疵资产,是否考虑权属瑕疵对评估价格的影响;若涵盖,该等房产土地无法顺利取得证书时,交易对方是否做出补偿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问题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 亿元、335 亿元,但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6,743 万元、13,94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标的净利润波动剧烈的原因并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2、重组预案显示，天音通信目前已形成由通信产品销售业务、彩票销售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构成的双主业发展模式，此外还在主要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延伸出了包括移动互联网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等业务板块。通信产品销售包括国代商分销模式、手机品牌定制化分销模式。请你公司：（1）列表说明各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2）说明通信产品销售下不同销售模式各自的占比情况；（3）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 30% 以上的不同业务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四、其他问题

1、上市公司股权及控制问题。重组预案显示，2011 年 11 月，上市公司进行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吴继光、黄绍文、严四清、时宝东、李发勇、李家明、吴强、刘韵洁、刘雪生、张昕竹、魏炜，中新深圳公司不再对公司董事会拥有控制权。自 2012 年 10 月起，中新深圳公司不再将公司纳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故自 2012 年 10 月起，天音控股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组预案同时显示，深投控、中国华建均已向上市公司提名了董事候选人。请你公司：（1）说明 2011 年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2）说明公司目前及若相关股东提名董事均通过审议后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提名情况；（3）说明本次交易对方天富锦、深投控、天骥利通、同威创智及新盛源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五十九条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说明除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外的其他募投项目是否系在建项目，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9 日